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卓芳洲

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

被告 王能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萬68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及已結算、未清償之利息新台幣377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1590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23日偕同被告陳秋霞、王能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因有中信保基金保證，故分為2筆撥貸（640萬元及16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6年

01 4月24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計息，第二年  
02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  
03 期儲金利率加計1.255%機動計息（目前按年息2.85%計  
04 算）。未料，被告自112年10月24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  
05 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屢經催  
06 討均未果，目前各筆尚有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  
07 金及已結算但未清償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0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  
13 約書、放款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  
14 證，堪信為真正。

15 五、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而連帶債務之  
17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8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秋霞、王能宏為被告王長發產業  
20 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上揭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  
21 為憑，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借款，實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尚欠借款本金399萬6888元及附表所示之  
24 利息、違約金及已結算尚未受償之利息3770元，為有理由。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王宣雄

03 附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新台幣）

04

編號	約定借款本金	尚欠借款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640萬元	319萬7515元	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	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160萬元	79萬9373元	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5%計算。	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399萬6888元	另有已結算，尚未受償利息： 編號1. 為3015元 + 編號2. 為755元 = 3770元	